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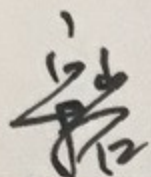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 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增资控股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较短时间内加快提升经营业绩增长水平，尽快回馈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各股东股权比例按照出资比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宋 岩

窦刚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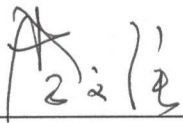
李文强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宋 岩

窦刚贵



李文强

2017年8月25日